

#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# 关于注销岳阳临港泊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许可证》的公示

鉴于岳阳临港泊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办理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《港口危险作业附证》后，实际未开展港口作业相关业务，持续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。根据交通部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：“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，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。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”依该公司申请，我局依法注销该公司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〔编号（湘岳）港经证（0072）〕、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（湘岳港经字第 0072 号-D00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